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

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华文化”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辅导机构”)于2018年2月与乐华文化签署的《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招商证券担任乐华文化本次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并于2018年3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18年5月9日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自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报送至本报告签署日,招商证券已对乐华文化实施了第二期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本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联合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乐华文化及其子公司进行了全面、持续的尽职调查,通过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访谈相关人员、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重点核查了乐华文化的历史沿革、股权变动、组织结构、业务模式及未来规划、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独立性等情况。结合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招商证券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督促乐华文化解决相关问题。

（二）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招商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傅承、孙越、邵华、袁辉、张贺、刘泽、陈聪，其中孙越为辅导小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招商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丰富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同一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及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招商证券为乐华文化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乐华文化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发出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持续收集和查阅乐华文化及其子公司的历次工商注册变更登记资料、“三会”资料、财务报表、行业报告等相关资料，对乐华文化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进一步深入调查。

（2）访谈乐华文化高管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员，探讨公司业务分类、业务模式、业务发展规划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计等。

（3）持续更新和核查乐华文化的董监高关联关系调查表，核查关联自然人的基本信息及关联企业的工商信息，持续调查是否存在其他潜在关联方。

（4）持续更新和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财务凭证和内控资料，打印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和征信报告。

（5）邮寄银行询证函、客户及供应商的往来询证函，实地走访乐华文化重点客户和供应商，核查分析乐华文化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相关资料，分析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6)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沟通辅导工作进展，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点问题召开专题讨论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讨论解决问题的办法，督促公司尽快解决上市过程中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

(7) 制作法律、法规的辅导培训课件，整理 IPO、上市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当面的法律法规并予以汇编，供辅导对象自学。

2、辅导方式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整理并发放学习资料、个别答疑、访谈相关人员、实地走访、出席公司会议、召开定期及专题讨论会等。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招商证券结合乐华文化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配合辅导小组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并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与乐华文化均能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按辅导协议约定时间、期限、辅导内容计划等相关条款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乐华文化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能够督促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辅导，根据要求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等方面的材料，从而使招商证券顺利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配合情况

(一) 存在主要问题

1、公司进一步强化艺人经纪、影视投资制作的内部控制，完善相应的控制制度及程序。辅导机构会同审计师、律师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予以完善。

2、公司需结合业务发展需要、未来盈利情况及监管要求，进一步分析论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二）配合情况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开展有关问题的识别、分析等工作，并协助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完成问题解决方案的制定及实施。

三、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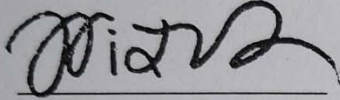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遵循与乐华文化签订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勤勉、尽职、审慎地履行了辅导职责，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请予以审核、指导。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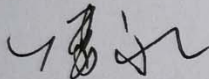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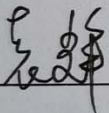


孙议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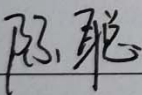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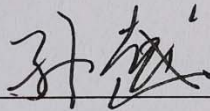
傅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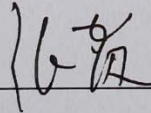
袁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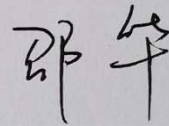
陈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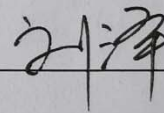
孙越



张贺



邵华



刘泽

